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其中现场表决5人，董事张敏、李哲、曾一龙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2016年1-6月份的经营情况。

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2日